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3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01	3629	陳志全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2	3632	陳志全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03	3662	陳志全	112	(-) 沒有指定
LC004	3665	陳志全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05	5115	陳淑莊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6	5116	陳淑莊	112	(3) 法律服務
LC007	3964	張超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8	5113	朱凱迪	112	(3) 法律服務
LC009	2922	何啟明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0	3222	許智峯	112	(-) 沒有指定
LC011	5110	許智峯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2	6316	葉建源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3	6326	郭家麒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14	2020	李慧琼	112	(3) 法律服務
LC015	2021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6	2022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7	2023	李慧琼	112	(3) 法律服務
LC018	2024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9	4177	梁耀忠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0	1861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1	1862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2	1863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3	0436	陸頌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4	3121	陸頌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5	6328	莫乃光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6	6329	譚文豪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27	3065	尹兆堅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8	3144	黃定光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9	3278	黃定光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0	3506	黃定光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就列印各立法會會議文件的總用紙量為何？立法會秘書處有無採取措施，以節省用紙數量？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答覆：

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每年列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文件及秘書處發出的其他文件和通告的用紙量如下：

	列印會議文件所使用的紙張數量 (令)
2015-16年度	9 715
2016-17年度	9 475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	7 715

2. 秘書處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為減少用紙，秘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文件的列印本、雙面列印紙張、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只提供某類文件的電子複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過去3年，每年使用立法會圖書館服務的人次中，議員助理、秘書處職員、公職人員、公眾人士的人次與比例數字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每年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為何？
- (3) 過去3年，每年逾期還書的次數為何，最長逾期多久？
- (4) 現時立法會圖書館對於逾期還書的個案有無處理方式？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1 – 2015-16至2017-18年度使用立法會圖書館服務的人次

使用者類別	使用人次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
議員	42 (0.46%)	59 (0.63%)	54 (0.41%)
議員助理	1 411 (15.51%)	1 310 (14.03%)	1 189 (9.13%)
秘書處職員	3 137 (34.49%)	3 256 (34.86%)	3 478 (26.71%)
公職人員	7 (0.08%)	3 (0.03%)	0 (0%)
公眾人士	4 499 (49.46%)	4 712 (50.45%)	8 301 (63.75%)
總計	9 096 (100%)	9 340 (100%)	13 022 (100%)

表2 – 2015-16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Kwun Lung Lau landslip and related issues	175
2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86
3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	41
4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及文件	38
5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36
6	由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撰寫的研究廉政公署前高級助理處長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的有關情況	35
7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5
8	由莫泰基撰寫的香港減貧政策探索：社會發展的構思	20
9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5/1986	17
10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79/1980	17

表3 – 2016-17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Erskine May	209
2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163
3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147
4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3/1994	36
5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84/1985	35
6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2/1993	33
7	OMELCO annual report 1990/1991	32
8	OMELCO annual report 1991/1992	30
9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83/1984	30
10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6/1987	29

表4 – 2017-18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截至2018年2月)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	47
2	由葉天生編寫的香港選舉資料匯編：1996年-2000年	35
3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8/1989	32
4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9/1990	31
5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by Yash Ghai	31
6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73/1974	26
7	由葉天生編寫的香港選舉資料匯編：2001年-2004年	24
8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Erskine May	24
9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5/1986	22
10	Hong Kong yearbook 1974	21

表5 – 2015-16至2017-18年度逾期歸還的項目數目

年份	逾期歸還的項目數目
2015-16	309
2016-17	271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297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借出項目的逾期歸還日數最長為81日。

2. 合資格使用者可在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最多50個項目，借閱期為1個月，可續借3次。圖書館會按以下時間表發出逾期通知：

逾期通知	逾期未還的日數
第一次	7日
第二次	14日
第三次	21日
第四次	33日

3. 借用人如在第四次逾期通知發出後7天內未有把逾期項目歸還圖書館，其所有借用權(包括外借及續借)會被暫停，直至把逾期項目歸還圖書館，才會恢復借用權。

* 此答覆中的參考年份是財政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3年，立法會餐廳食品的加價次數、加價幅度為何？在承辦商合約中，有無條款限制餐廳加價幅度及次數？
2. 立法會有何方式處理立法會餐廳的加價申請？有無詢問過議員助理、立法會職員、顧客的意見才作考慮？
3. 過去3年，顧客投訴立法會餐廳的次數，以及投訴內容為何？在承辦商合約中，有無條款制定立法會餐廳對顧客投訴的跟進方式？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4)

答覆：

立法會餐廳自2012年1月開始營運至今，曾在2015年、2016年(餐廳營運商在該年經公開招標後獲重新批出餐廳的營運許可證，為期4年)及2018年調高該餐廳提供的食物/套餐價格。在每次價格調整時，加價幅度為1元至3元不等，而部分食物的價格維持不變。

2.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與餐廳營運商簽訂的許可證協議，所有餐單及收費表必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未經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許可證協議的條款考慮加價申請。在審核營運商的申請時，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食物成本及飲食業工資(參照政府統計數據)，以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快餐店提供的食物的價格等。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及餐廳營運商不時接獲有關餐廳食物及服務的建議及意見。有關意見所涵蓋的事宜包括增加食物份量、素食菜式的種類及受歡迎食物的供應量，以及調低價格等。許可證協議並無條款規定以何方式跟進顧客的投訴及建議。秘書處會將接獲的建議及意見轉交營運商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過去3年，每年立法會紀念品售賣部的人手、各項開支以及收入為何？
- (2) 過去3年，每年頭5項銷售量最高的紀念品為何，這些紀念品售出數量為何？
- (3) 鑑於立法會已通過修改議事規則，紀念品售賣部還剩下多少本舊版本的議事規則並未售出？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7)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紀念品店/紀念品售賣部¹的人手數目、開支及收入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模式	紀念品店/ 紀念品售賣部 的人手數目	(港元)	
			開支 ²	收入
2015-16	紀念品店	2	834,032	596,932
2016-17			860,882	490,951
2017-1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紀念品店 (由2017年4月 1日至6月12日)	無 ³	415,954	399,912
	紀念品售賣部 (由2017年6月 13日起)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銷售量最高的5項紀念品及其售出數量如下：

財政年度	銷售量最高的5項紀念品 (售出數量)				
	1	2	3	4	5
2015-16	立法會 會議廳 磁石貼 (1 599)	立法會 綜合大樓 鑰匙扣 (1 475)	金屬書簽 (1 419)	立法會 綜合大樓 襟章 (1 321)	環保購物袋 (708)
2016-17	金屬書簽 (1 667)	立法會 綜合大樓 襟章 (1 257)	立法會 會議廳 磁石貼 (1 183)	立法會 綜合大樓 鑰匙扣 (1 045)	格紋金屬 走珠筆 (400)
2017-1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金屬書簽 (1 652)	立法會 綜合大樓 鑰匙扣 (997)	立法會 綜合大樓 襟章 (856)	金屬筆桿 走珠筆 (595)	環保購物袋 (430)

3. 舊版本的議事規則已售罄。

- 完 -

¹ 立法會紀念品店原本位於立法會餐廳旁邊。自2017年6月13日起，該店遷至綜合大樓大堂導賞團接待處附近的空間，以紀念品售賣部的模式營運。

² 立法會紀念品店/紀念品售賣部的開支包括職員開支、產品研發成本、信用卡及八達通卡的佣金收費，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³ 導賞團接待處的職員可在有需要時提供銷售服務，因此無需再指派1名職員在紀念品售賣部當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5年，為立法會提供保安所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請分別提供保安人員數目、因聘請保安人員所涉及開支、各保安儀器的購買費用，和各保安儀器的保養維修費用。
- ii. 過去5年，立法會有否聘請非全職的保安人手？若有，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聘請時段，涉及人數和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0)

答覆：

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保安人員的常額編制及職員薪酬開支如下：

	保安人員編制 (該年度3月31日的情況)	職員薪酬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92	28.816
2014-15年度	95	31.753
2015-16年度	95	35.729
2016-17年度	107	40.766
2017-18年度	107	43.204

2. 過去5年，購置主要保安設備的費用如下：

	項目	費用 (元)
2013-14年度	-	-
2014-15年度	-	-
2015-16年度	(a) 約100個L形鐵馬，用以保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玻璃幕牆 (b) 把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兩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更換為具備錄音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機	(a) 462,000 (b) 52,000
2016-17年度	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	238,000
2017-18年度	(a) 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 (b) 更換故障或性能欠佳的閉路電視攝影機 (c) 1部X光機及3部金屬探測器	(a) 1,002,000 (b) 784,000 (c) 591,000

3. 過去5年，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其他外判承辦商維修保養保安設備(包括X光機、金屬探測器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費用如下：

	保安設備的維修保養費用 (百萬元)
2013-14年度	0.772
2014-15年度	0.763
2015-16年度	1.069
2016-17年度	1.423
2017-18年度	1.295

4. 秘書處在2014年6月、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立法會綜合大樓受到嚴重的安全威脅時，曾以一次過形式聘請臨時保安人員為秘書處內部保安人員提供支援。所聘請的臨時保安人員的工時及所涉開支如下：

	工時數目	開支 (元)
2014年6月	3 456	742,000
2015年6月	1 064	161,000
2016年3月	185	32,3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提供法律服務：

i. 過去5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聘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外的法律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詳情為何？請列出曾聘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外的法律人士的法律問題概要，年份和月份，該法律人士的名稱和專業資格，及所涉及開支。

ii. 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至今，上述人士曾為立法會主席和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供多少次法律意見？涉及範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1)

答覆：

在2013-14立法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其後4個立法年度，除內部法律意見外，關乎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開支載列如下：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法院程序)	參與的 大律師/律師行 數目	開支 元
2014-15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法定人數要求 委聘 1 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法定人數要求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	2	457,850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法院程序)	參與的 大律師/律師行 數目	開支 元
	的費用和開支。		
2015-16	<p data-bbox="336 331 943 465">向時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送達的證人傳票所引起的法律事宜</p> <p data-bbox="336 510 943 866">委聘 1 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 1 名本地大律師，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是否有合理理由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發出證人傳票；以及他們是否享有獲豁免出席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的特權。主審裁判官其後撤銷向副主席發出的證人傳票。</p>	3	261,500
2016-17	<p data-bbox="336 884 943 929">有關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宜</p> <p data-bbox="336 974 943 1146">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就若干立法會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5	606,152
2016-17	<p data-bbox="336 1164 943 1254">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p> <p data-bbox="336 1299 943 1471">委聘 1 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 1 名本地大律師，就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p>	3	349,000
2016-17 及 2017-18	<p data-bbox="336 1489 943 1624">有關向 6 名被取消資格的立法會議員追討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的事宜</p> <p data-bbox="336 1668 943 2020">委聘 1 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提供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行政管理委員會擬向該 6 名人士(因在獲妥為邀請作出立法會誓言後拒絕作出該項誓言而被法院取消擔任立法會議員資格)申索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的法律理據。</p>	4	380,000

2. 自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6年開始後，立法會主席曾分別就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宜及立法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取得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就有關向梁頌恆及游蕙禎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的事宜，向1名本地大律師徵詢意見。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曾就向梁國雄、姚松炎、劉小麗及羅冠聰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的事宜，取得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外判清潔服務，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外判清潔工人的整體流失率是多少？
2. 現時外判清潔工人在薪酬、年假、工作時數等的待遇詳情是甚麼？有沒有有薪用膳時間？工人每隔多少時間可用膳？
3. 立法會清潔服務的外判合約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批出？有關計分制度的詳情為何？
4. 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收集外判清潔工人的意見，以審視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是否出現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5. 立法會秘書處有否計劃取消外判清潔服務，直接聘用清潔工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74)

答覆：

現時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為期36個月。該合約並無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提供其僱用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清潔工作的清潔工人的流失率資料。清潔服務承辦商亦已表示並無編製該等資料。

2. 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a)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

3. 清潔工人現時的工資為每小時35元，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清潔工人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

4. 在為委聘清潔服務承辦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投標者須以兩個密封信封分別遞交其技術建議及收費建議，以便進行標書評審。在評審過程中，首先會評核投標者遞交的技術建議。在投標者通過技術評核後，會進一步評核收費建議。收費建議的價格評分佔總分的60%，技術建議的技術評分則佔總分的40%。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標書會獲接納。

5. 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立法會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資料，在201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清潔工人的工資每季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相應增加。

6. 現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將於2019年9月中屆滿。在合約屆滿前，立法會秘書處會就提供有關服務的方式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告知：

- (1) 就立法會宣誓風波中與6名議員(梁頌恆、游蕙禎、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相關的所有訴訟或法律意見徵詢，其具體項目及相關開支。
- (2) 就與上述6名議員(梁頌恆、游蕙禎、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薪津追討相關的訴訟或法律意見徵詢，其項目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28日，委聘律師及大律師在有關梁頌恆、游蕙禎、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及羅冠聰分別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各項法律程序(包括相關上訴)中答辯所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171萬元。就若干立法會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及相關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606,000元。

2. 截至2018年2月28日，提起法律程序追討已付予梁頌恆及游蕙禎的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所招致的開支為57,000元。相關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提起法律程序追討已付予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及羅冠聰的酬金、預支營運資金及開支。就向上述6名人士追討酬金、預支營運資金及開支的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所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38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綱領下秘書處提供的支援服務，請問秘書處：

1. 2015-16及2016-17立法年度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時數是多少；
2. 2015-16及2016-17立法年度為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時數是多少；
3. 去年度的人手有否增減；如有，加減的數目及其職責為何；
4. 過去一個立法年度，秘書處因立法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引致的額外工作時數是多少；對比起前一個立法年度，逾時工作的時數是否有減少？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在2015-16及2016-17立法年度，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總時數分別約為559小時及407小時，為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總時數則分別約為1 378小時及1 392小時。

2. 在2017-18年度，秘書處開設了1個高級資訊科技主任的常額職位，負責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電視製作系統。

3. 在2016-17立法年度，直接或間接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約為10 356小時，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 908小時，主要是因為保安人員為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而逾時工作的時數有所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關於立法會的行政和辦公室用品的營運開支：

1. 過去5年，每年辦公室用品的開支有多少，以及單用於紙製品的開支有多少？(請註明紙製品的類別)
2. 亦請提供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每年使用的紙張數量，並註明所使用的再造紙數量。
3. 秘書處有否按照回收計劃/若干指引盡量減少用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用於辦公室用品和紙製品的開支如下：

	開支 (百萬元)	
	辦公室用品 (包括紙製品)	紙製品*
2013-14年度	2.11	0.47
2014-15年度	2.32	0.51
2015-16年度	1.54	0.41
2016-17年度	1.88	0.41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	1.16	0.29

2. 過去5年，秘書處的用紙量如下：

	用紙量 (令)		
	再造紙	環保紙	總計
2013-14年度	21 511	277	21 788
2014-15年度	20 871	350	21 221
2015-16年度	17 113	225	17 338
2016-17年度	17 152	286	17 438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	14 660	166	14 826

3. 秘書處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為減少用紙，秘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文件的列印本、雙面列印紙張、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只提供某類文件的電子複本。

* 紙製品包括影印紙、信封及信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過去5年，立法會每年回收和收集多少可回收物料(紙張、鋁罐、塑膠、玻璃、電池等)? 這些物料送往何處? 立法會就此項服務支付多少費用?

立法會如何鼓勵使用者以清潔和恰當的方式進行回收，以避免可回收物料最終被送往堆填區?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答覆：

過去5年，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					
	紙張 (公斤)	鋁罐 (公斤)	塑膠 (公斤)	玻璃 (公斤)	電池 (枚)	其他 (例如金屬、 電線) (公斤)
2013-14年度	47 681	73	137	-	52	98
2014-15年度	59 674	26	32	-	106	179
2015-16年度	60 646	20	44	57	95	153
2016-17年度	68 249	25	22	25	79	308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45 553	7	<1	<1	100	15

2. 除含機密資料的廢紙外，其他可回收物料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按清潔服務合約的規定收集及送往註冊回收商，無需額外費用。含機密資料的廢紙由指定承辦商收集和銷毀，該承辦商會就該等廢紙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支付費用（現時為每公斤0.33元）。

3. 秘書處定期量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廢物棄置量及所產生的可回收物料數量，並盡力減廢、循環再造可回收物料，以及協助推廣減廢。為提高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的減廢意識，秘書處定期向他們發出各種環保措施的小貼士，包括源頭減廢及以清潔和恰當的方式處理可回收物料。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不同地點均設有供收集可回收物料的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網站現提供立法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直播，惟立法會網站現正使用Microsoft Silverlight提供直播。微軟公司已宣布停止推出新版本的Microsoft Silverlight，並將於2021年中止所有支援服務。目前不少常用的瀏覽器，包括Google Chrome、Firefox、Microsoft Edge等亦已經停止支援Microsoft Silverlight，市民已無法使用上述的瀏覽器觀看立法會網站的網上直播。

就此，立法會秘書處有否計劃更新立法會網站的直播系統？如有，請提供：

(i) 計劃使用的平台(例如HTML5)；

(ii) 預計開始使用的時間；及

(iii) 開發新系統的預算開支。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8)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現正以最新的網絡科技(包括HTML5等)更新及提升網上廣播系統。Microsoft Silverlight將不會再使用，經提升的系統能夠支援各類瀏覽器，例如Google Chrome、Firefox、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及Microsoft Edge。該項更新及提升工作的費用由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一、過去5年，列表告知議員助理薪酬的加幅(最高、最低、平均數、中位數)

二、過去5年，列表告知議員助理的薪酬(最高、最低、平均數、中位數)

三、當局有否考慮為議員助理制定薪級表？如會，請告知推行時間及所需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四、請列出本屆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中，分別聘請最多全職助理及兼職助理人數為何，以及最少全職助理及兼職助理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9)

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過去5年議員的全職助理薪酬如下：

立法年度	議員助理薪酬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元	元	元	元
2012-2013	64,500	5,800	17,120	14,000
2013-2014	67,700	6,032	17,469	14,000
2014-2015	71,800	6,000	18,109	14,905
2015-2016	71,800	6,000	19,512	16,000
2016-2017	73,950	6,000	20,871	17,500

2. 議員助理薪酬的增幅如下：

立法年度	議員助理薪酬的增幅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	%	%	%
2013-2014	66.7	1.4	9.1	7.7
2014-2015	42.9	2	9.5	7.7
2015-2016	50	1.9	9.7	7.8
2016-2017	93.4	0.7	12.1	8.4

3. 根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2017年9月的發還開支月份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所聘請的最多及最少的全職職員及兼職職員數目如下：

議員的當選途徑	全職職員數目		兼職職員數目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3	6	4	2
地方選區	11	4	12.1	0
功能界別	8	3	6	0

4.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其中包括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讓議員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等建議包括：(a)參照公務員相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議員職員薪酬的撥款額；(b)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c)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薪酬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

5.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雖同意應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但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故此對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議員的職員開支所需的款額的基礎有所保留。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若干百分比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分款額。獨立委員會亦認為，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助理的工資下限及薪級表，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至今共舉行3次會議，討論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的基礎，並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分別調整該3個組成部分。小組委員會同意就其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立法會每年用於外聘法律服務的詳情，外聘理據及相關開支如何；本年度是否有為此預留款項，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在第五屆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在2012-13及2013-14立法年度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其後4個年度，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秘書處亦就關乎立法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重要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及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立法年度	外間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 (不包括法院程序)	開支 (外間大律師及 律師的費用) 元
2014-15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法定人數要求及相關事宜	457,850
2015-16	向時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送達的證人傳票所引起的法律事宜	261,500
2016-17	有關若干立法會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事宜及相關事宜	606,152
2016-17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349,000
2016-17 及 2017-18	有關向 6 名人士(因在獲妥為邀請作出立法會誓言後拒絕作出該項誓言而分別被法院取消擔任立法會議員資格)追討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的事宜	380,000

2.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預算均會預留一筆撥款，在有需要時用以應付聘用外間法律服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每個年度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因討論現即休會議案及中止討論議案浪費的會議時間為多少個小時？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浪費的會議時間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答覆：

自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統稱「中止/休會待續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處理中止/休會待續議案 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總計	開支*
	財委會	工務 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		
2012-13 年度	5 小時 35 分鐘	0 分鐘	0 分鐘	5 小時 35 分鐘	965,917元
2013-14 年度	6小時51分鐘	2小時5分鐘	15分鐘	9小時11分鐘	1,735,650元
2014-15 年度	24小時32分鐘	3小時	24分鐘	27小時56分鐘	5,670,467元
2015-16 年度	28小時30分鐘	7小時7分鐘	2小時16分鐘	37小時53分鐘	7,955,500元
2016-17 年度	15 小時 50 分鐘	11 小時 5 分鐘	45 分鐘	27 小時 40 分鐘	7,525,333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46 分鐘	0 分鐘	0 分鐘	46 分鐘	170,200 元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2-13至2017-18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210,000元、272,000元及222,000元(估算))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近年，立法會會議上多次出現擾亂秩序甚至暴力衝擊行為，更導致多名前線保安人員受傷。2012-13立法年度至今，立法會保安人員的編制如何；為了確保議會秩序及保安人員的人身安全，秘書處是否有不時檢討目前的保安人員數目是否適切；檢討結論為何及已進行甚麼跟進行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自2012-13年度起，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保安人員的常額編制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編制					
	2013年 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總保安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保安主任	0	0	0	0	1	1
保安主任	2	2	4	4	4	4
高級保安助理	6	6	8	8	8	8
一級保安助理	34	34	36	36	36	36
二級保安助理	49	49	46	46	57	57
總計	92	92	95	95	107	107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委聘保安顧問進行保安管理的全面檢討，秘書處並已落實多項建議，以改善保安人手支援。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可能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安全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提供保安服務的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立法會是否曾因涉及法庭審理的案件而要負擔訴訟費用；若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細項如何；本年度是否有為此預留款項，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在第五屆立法會，委聘律師及大律師在涉及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事務的若干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兩位主席答辯所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367.5萬元。

2. 在第六屆立法會，委聘律師及大律師在涉及若干立法會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的各項法律程序(包括司法覆核程序)中答辯，以及向被法院取消擔任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梁頌恆及游蕙禎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所招致的相關開支截至2018年2月28日合共約為176.7萬元。

3.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預算均會預留一筆撥款，在有需要時用以應付聘用外間法律服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每年立法會會議(大會)因點算法定人數及流會等「拉布」行為所浪費的立法會會議(大會)時間為多少個小時？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浪費的立法會會議(大會)時間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答覆：

自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以及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如下：

	(1) 因點算法定人數 而耗用的時間	(2) 因休會待續而 減少的會議時間	(1)+(2) 總計
2012-13年度	----*	51小時44分鐘	51小時44分鐘
2013-14年度	49小時43分鐘	41小時6分鐘	90小時49分鐘
2014-15年度	56小時3分鐘	26小時15分鐘	82小時18分鐘
2015-16年度	116小時59分鐘	110小時22分鐘	227小時21分鐘
2016-17年度	16小時20分鐘	30小時27分鐘	46小時47分鐘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底)	33小時14分鐘	14小時53分鐘	48小時7分鐘

2. 在2012-13至2017-18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210,000元、272,000元及222,000元(估算)。由於立法會並無加開會議，以彌補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故沒有引致額外開支。

* 自2013-14年度起，電子表決系統已提升至可錄取立法會會議的統計數據(包括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就聾人及／或聽障人士使用議會服務及接收議會資訊事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服務承辦商分別為何；
2. 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
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於2012年12月決定，由2014年10月起，除立法會會議外，手語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擴展至所有委員會會議，但至今仍未落實。就此，行管會會否訂立政策目標以確保該措施盡快獲得實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未來會否考慮為有需要的議員在立法會場地舉行會議及／或公開活動時提供即時手語傳譯；
5.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聾人及／或聽障人士使用議會服務及接收議會資訊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具體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5)

答覆：

現時，立法會會議設有手語即時傳譯的常設服務。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的過去5年，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由外判承辦商(即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根據兩年期服務合約，派出5至6名傳譯員的核心團隊提供，有關合約分別於2013年、2015年及2017年透過公開招標批出。根據外判安排，立法會秘書處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秘書處並無有關承辦商付予手語即時傳譯員的薪酬的資料。

2. 過去5年，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的總開支約為446.7萬元。每年的開支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的開支	0.884	0.854	0.837	0.812	1.080

3. 自2012年12月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訂立政策目標，除立法會會議外，手語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擴展至所有委員會會議。由於合資格手語即時傳譯員的人手供應有限，此項政策至今仍未落實。為進一步推展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月批准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視乎是否有合適的服務承辦機構，試驗計劃將於2018年5月/6月推行，並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進行檢討。與此同時，秘書處會繼續按需要和要求為其他委員會會議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

4. 秘書處會繼續審視立法會向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和設施，以便他們可無障礙地使用議會服務及接收議會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 1) 每年立法會會議(大會)因點算法定人數,和處理議員秩序問題而佔用的會議時數;
- 2) 按1)所列時數佔該年總會議時間的比率;及
- 3) 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按1)所列時數的開支金額。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答覆：

自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立法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的資料如下:

會期	(1) 因點算法定人數而 耗用的會議時間	(2) 佔總會議時數 的百分比	(3) 就第(1)項所推算 的開支**
2012-13年度	----*	----*	----
2013-14年度	49小時43分鐘	9%	9,396,450
2014-15年度	56小時3分鐘	11%	11,378,150
2015-16年度	116小時59分鐘	21%	24,566,500
2016-17年度	16小時20分鐘	4%	4,442,667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底)	33小時14分鐘	12%	7,377,800

2. 秘書處並無備存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員秩序問題所耗用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 自2013-14年度起，電子表決系統已提升至可錄取立法會會議的統計數據(包括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2-13至2017-18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210,000元、272,000元及222,000元(估算))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

- 1) 由2012-2013立法年度起，財務委員會和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用於處理有關現即休會或中止討論的議案、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無經預告動議的議案(俗稱「臨時議案」)、委員提出規程問題、處理委員行為不檢和就委員動議縮短表決鐘至1分鐘的辯論時間所耗用的時數；
- 2) 按1所計的相關時數佔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該年度總會議時數的百分比；及
- 3) 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按1所計時數的開支金額。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有關自2012-13年度起每個立法會會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 1

財委會				
會期	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2-13 年度	0 分鐘(0%)	0 元	5 小時 35 分鐘(10.0%)	965,917 元
2013-14 年度	4 小時 43 分鐘(6.9%)	891,450 元	2 小時 8 分鐘(3.1%)	403,200 元
2014-15 年度	16 小時 48 分鐘(11.6%)	3,410,400 元	7 小時 44 分鐘(5.3%)	1,569,867 元
2015-16 年度	18 小時 2 分鐘(10.2%)	3,787,000 元	10 小時 28 分鐘(5.9%)	2,198,000 元
2016-17 年度	12 小時(9.8%)	3,264,000 元	3 小時 50 分鐘(3.1%)	1,042,667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6 分鐘(0.16%)	22,200 元	40 分鐘(1.1%)	148,000 元

表 2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期	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2-13 年度	0 分鐘(0%)	0 元	0 分鐘(0%)	0 元
2013-14 年度	1 小時 2 分鐘(2.2%)	195,300 元	1 小時 3 分鐘(2.2%)	198,450 元
2014-15 年度	0 分鐘(0%)	0 元	3 小時(5.4%)	609,000 元
2015-16 年度	5 小時 14 分鐘(6.8%)	1,099,000 元	1 小時 53 分鐘(2.4%)	395,500 元
2016-17 年度	6 小時 40 分鐘(9.1%)	1,813,333 元	4 小時 25 分鐘(6.0%)	1,201,333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0 分鐘(0%)	0 元	0 分鐘(0%)	0 元

表 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期	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2-13 年度	0 分鐘(0%)	0 元	0 分鐘(0%)	0 元
2013-14 年度	0 分鐘(0%)	0 元	15 分鐘(1.23%)	47,250 元
2014-15 年度	0 分鐘(0%)	0 元	24 分鐘(1.33%)	81,200 元
2015-16 年度	1 小時 8 分鐘(2.3%)	238,000 元	1 小時 8 分鐘(2.3%)	238,000 元
2016-17 年度	0 分鐘(0%)	0 元	45 分鐘(2%)	204,000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0 分鐘(0%)	0 元	0 分鐘(0%)	0 元

* 開支數字是根據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 173,000 元、189,000 元、203,000 元、210,000 元、272,000 元及 222,000 元(估算))計算。

2. 有關自 2012-13 年度起每個立法會會期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提出的議案，以及把點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 4

財委會				
會期	(a)	開支*	(b)	開支*
	處理《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a)項中處理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13 小時 32 分鐘(22.9%)	2,341,267 元	26 分鐘(0.73%)	74,967 元
2013-14 年度	2 小時 15 分鐘(3.3%)	425,250 元	45 分鐘(1.10%)	141,750 元
2014-15 年度	18 小時 49 分鐘(13%)	3,819,783 元	1 小時 11 分鐘 (0.82%)	240,217 元
2015-16 年度	12 小時 54 分鐘(7.3%)	2,709,000 元	3 小時 28 分鐘(2%)	728,000 元
2016-17 年度	12 小時 13 分鐘(10%)	3,322,933 元	5 小時 32 分鐘(4.5%)	1,505,067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1 小時 36 分鐘(2.6%)	355,200 元	5 分鐘(0.14%)	18,500 元

表 5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期	(a) 處理《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b) (a)項中處理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2-13 年度	0 分鐘(0%)	0 元	0 分鐘(0%)	0 元
2013-14 年度	10 小時 45 分鐘(22.6%)	2,031,750 元	27 分鐘(0.9%)	85,050 元
2014-15 年度	49 分鐘(1.5%)	165,783 元	0 分鐘(0%)	0 元
2015-16 年度	31 分鐘(0.7%)	108,500 元	33 分鐘(0.7%)	115,500 元
2016-17 年度	5 小時 8 分鐘(7.0%)	1,396,267 元	1 小時 48 分鐘(2.4%)	489,600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25 分鐘(1.7%)	92,500 元	1 分鐘(0.1%)	3,700 元

表 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期	(a) 處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b) (a)項中處理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2-13 年度	0 分鐘(0%)	0 元	0 分鐘(0%)	0 元
2013-14 年度	2 小時 1 分鐘(10.0%)	381,150 元	5 分鐘(0.4%)	15,750 元
2014-15 年度	1 小時 11 分鐘(4.0%)	240,217 元	0 分鐘(0%)	0 元
2015-16 年度	1 小時 49 分鐘(3.7%)	381,500 元	37 分鐘(0.8%)	129,500 元
2016-17 年度	1 小時 43 分鐘(4.6%)	466,933 元	5 分鐘(0.2%)	22,667 元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23 分鐘(1.6%)	85,100 元	0 分鐘(0%)	0 元

3. 秘書處並無備存有關於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委員提出的規程問題及處理委員行為不檢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具體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列出由2012-13立法年度起，

- 1) 每年立法會會議(大會)因點算人數導致流會而損失的會議時數；
- 2) 按1)所列時數佔該年總會議時間的比率；及
- 3) 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按1)所列時數的開支金額。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答覆：

自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如下：

	因休會待續而 減少的會議時間	佔總會議時數 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51小時44分鐘	10%
2013-14年度	41小時6分鐘	7%
2014-15年度	26小時15分鐘	5%
2015-16年度	110小時22分鐘	20%
2016-17年度	30小時27分鐘	7%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底)	14小時53分鐘	5%

2. 由於立法會並無加開會議，以彌補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故沒有引致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事宜，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立法會秘書處的外判承辦商所聘用非技術工人的人數數目為何；按工種、職級、職位空缺等詳情列出。
- b. 過去3年，外判承辦商所聘用非技術工人的薪酬分佈及福利待遇水平為何；按工種、職級列出；
- c. 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考慮日後直接聘用該班非技術工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工人，負責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根據現有合約，承辦商派出共43名員工(包括1名監工、3名管工及39名工人)輪班提供所需清潔服務。

2. 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a)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秘書處審閱。

3. 清潔工人現時的工資為每小時35元，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清潔工人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供秘書處審閱。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秘書處核實的資料，在2017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清潔工人的工資每季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相應增加。

4. 過去3年，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下：

期間	每月工資 ^{註1} (元)
2015年4月	7,843
2015年5月	8,184
2015年6月至8月	8,222
2015年9月至11月	8,254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	8,330
2016年3月至5月	8,291
2016年6月至8月	8,493
2016年9月	8,565
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	8,700
2017年6月至8月	8,951
2017年9月至11月	9,043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	8,700 ^{註2}

註1：包括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向清潔工人補發的工資。

註2：此為臨時工資，在政府統計處於2018年3月底及6月底發表相關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後或會調整。

5. 現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將於2019年9月中屆滿。在合約屆滿前，立法會秘書處會就提供有關服務的方式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議會事務，綱領提及要「確保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運作暢順」，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去2個年度，立法會流會的次數是多少；
2. 過去2個年度，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時間，以及因休會待續而減少的會議時間是多少；
3. 過去2個年度，每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總時間是多少；
4. 過去2個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收到臨時動議的議案(即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32A段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37A段無經預告動議的議案)有多少；秘書處因而用多了多少的工作時間處理有關議案？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就問題第(1)及(2)項，在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有關立法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以及因休會待續而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	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會議時間	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次數	因休會待續而減少的會議時間
2015-16 年度	608	116 小時 59 分鐘	11	110 小時 22 分鐘
2016-17 年度	95	16 小時 20 分鐘	2	30 小時 27 分鐘

2. 就問題第(3)項，在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財務建議的會議次數及總會議時數分別如下：

會期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次數 (會議時數)	財委會的會議次數 (會議時數)
2015-16 年度	30 次 (77.5 小時)	88 次 (177.5 小時)
2016-17 年度	25 次 (73.5 小時)	64 次 (123 小時)

3. 就問題第(4)項，在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及《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數目分別如下：

會期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議案數目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數目
2015-16 年度	21	3 741
2016-17 年度	341	848

4. 秘書處並無備存有關處理該等議案的工作時數的具體紀錄。秘書處在收到該等議案後需要細閱每項議案，以協助主席裁定該等議案是否與有關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應否整合該等議案，然後才交付財委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秘書處亦協助主席擬備就該等議案作出的書面裁決及/或就委員對主席裁決所提疑問作出的書面解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繼續開發各種事務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運作。就此，請當局告知：

(一) 開發系統的功能、時間表，所涉人手和資源，預算開支費用為何；

(二) 會否就開發系統諮詢議員辦事處等用戶意見，作為開發該服務系統和了解用戶需求的根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2018-19年度會否增加以機器可閱讀方式提供的資訊，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5)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已開發並會持續優化以下事務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運作：

- (a) 網上登記系統：讓市民及團體代表透過立法會網站登記參加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及提交意見書；
- (b) 議員個人利益網上登記系統：讓議員在網上登記個人利益，以及方便公眾在立法會網站查閱有關紀錄；
- (c) 示明加入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和其他活動系統：讓議員在網上示明擬加入的委員會及擬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及活動；
- (d)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質詢輸入系統：讓議員在網上提交質詢；及
- (e) 更新電子表決系統：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上為議員提供表決、示意要求發言、時間控制及選舉的服務。

2. 目前有3名資訊科技主任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專職負責優化上述資訊科技系統及事務應用系統、管理和內部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新的電子職位申請系統、電子考績系統及電子訪客接待系統)的工作。該等職位已在2017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准開設。

3. 秘書處在開發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過程中，會考慮不同用戶(包括立法會議員、議員職員及秘書處職員)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舉辦諮詢會及簡介會，以確保有關系統符合作業要求及用戶期望。

4. 在2018-19年度，秘書處會考慮開放更多機器可讀、與立法會事務相關的數據集，供公眾使用，並會提供應用程式介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議員日常事務繁忙，議員助理擔當重要角色以協助議員處理立法會日常事務。請有關當局告知本會，會否計劃將議員助理薪酬獨立出議員辦事處營運津貼，及設立議員助理薪級指引，保留議員背後的議政人才，以提升議會質素及效率。如會，請提供計劃；如否，請提供詳細解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6)

答覆：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其中包括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讓議員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等建議包括：(a)參照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議員職員薪酬的撥款額；(b)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c)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薪酬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

2.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雖同意應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但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故此對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議員的職員開支所需的款額的基礎有所保留。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若干百分比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分款額。獨立委員會亦認為，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助理的工資下限及薪級表，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至今共舉行3次會議，討論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的基礎，並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分別調整該3個組成部分。小組委員會同意就其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 完 -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部分職員以外判形式聘用，提供翻譯、電腦操作、文書和清潔等服務。請問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過去5年立法會外判員工人數和涉及開支金額，請以年齡、工資水平、性別、工種、合約年期劃分。另外，立法會每年各份外判服務合約金額和性質為何？有多少職員以外判形式聘用？請分別以服務超過3和5年以上劃分。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0)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職員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全職方式聘用，沒有秘書處職員以外判形式聘用。

2. 秘書處把多項服務外判予相關承辦商。該等服務包括屋宇裝備系統及電視廣播系統的操作及維修保養；電子系統(涵蓋電子表決系統、視聽系統、即時傳譯系統、資訊顯示系統及擴音系統等)的操作；普通話、手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等。

3. 過去5年，主要外判服務合約的費用如下：

	開支 (百萬元)					
	屋宇裝備系統 的操作及維修 保養	電視廣播系統 的操作及維修 保養	電子系統的 操作及維修 保養	傳譯服務 (註2)	清潔服務	園藝服務
2013-14年度	10.57	6.03	23.46	1.80	2.87	0.18
2014-15年度	10.75	8.18	19.73	7.29	4.98	0.20
2015-16年度	11.53	8.60	19.73	7.57	4.98	0.21
2016-17年度	12.01	8.49	19.73	6.26	5.69	0.24
2017-18年度	12.45	7.62	14.42 (註1)	8.71 (註3)	6.29	0.38

註1：經內部檢討服務要求後，電子系統的維修保養已由2017年10月1日起由立法會秘書處內部職員負責，有關承辦商僅提供操作服務。

註2：涵蓋普通話、手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

註3：估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隨着立法會早前成功通過修改《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及財務委員會成功通過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當局預計在2018-19年度，因為點算法定人數、提出大量無聊、瑣碎，無意義的修正案等「拉布」行為所損失的會議時間會否有所減少，若會，預計減少的浪費時間為多少，當中可以節省多少會議的資源，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秘書處沒有估算在2018-19年度會期立法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可能因「拉布」行為而耗用的會議時數。

2. 立法會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後，在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因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而耗用的會議時間約為4小時。根據紀錄，立法會在該段期間並無接獲大量無聊瑣碎或無意義的修正案。

3. 2018年3月1日財委會通過兩項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後至3月底期間，在無經預告下為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數目是在可以處理的範圍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內，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繼續開發各種事務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運作。請問過去一年，有關係統出現問題或故障的情況如何？對議會工作造成的影響為何？涉及維修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已開發以下事務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運作：

- (a) 網上登記系統：讓市民及團體代表透過立法會網站登記參加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及提交意見書；
- (b) 議員個人利益網上登記系統：讓議員在網上登記個人利益，以及方便公眾在立法會網站查閱有關紀錄；
- (c) 示明加入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和其他活動系統：讓議員在網上示明擬加入的委員會及擬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及活動；
- (d)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質詢輸入系統：讓議員在網上提交質詢；及
- (e) 更新電子表決系統：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上為議員提供表決、示意要求發言、時間控制及選舉的服務。

2. 各事務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在過去一年沒有出現故障。秘書處會因應運作需要及不同用戶(包括立法會議員、議員職員及秘書處職員)的反饋意見，繼續加強系統監控、提升應用性能及提高服務穩定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內，立法會秘書處將會開發電子訪客接待系統，進一步加快接待訪客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程序。請問現時訪客進入大樓的程序運作是否暢順？開發電子訪客接待系統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推出及涉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接待訪客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程序一直運作暢順，而開發電子訪客接待系統(「該系統」)是為了進一步加快接待訪客程序及減少用紙。該系統預計會在本年內啟用。首階段會涵蓋出席立法會公開會議的公眾人士，其他階段將會逐步推行至議員的訪客及其他類別的訪客。政府當局已在2017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批准73萬元的撥款，用以開發該系統。

- 完 -